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仪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，其中3名董事现场参会，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制定公司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川仪股份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川仪股份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吴正国先生、柴毅先生、柴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吴正国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